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南水罚决字〔2025〕第（1）号

当事人：沈阳中亿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2433684328

住所：沈阳市浑南区东湖街道杨官屯村

本机关于2025年6月4日对沈阳中亿石油有限公司未经审批擅自取水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未经审批在浑南区东湖街道杨官屯村中亿石油加油站内利用杨官村遗留的自备井抽取地下水。井内水泵额定取水能力为3立方米/小时。自2024年4月末开始取水用于办公日常用水，2025年3月17日开始为到该站加油的车辆提供免费洗车服务。

以上事实有 《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未经审批擅自取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及《辽宁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经集体讨论决定拟对当事人作出罚款20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于6月30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听证告知书》。7月3日收到你公司的《陈述申辩书》，经复核其陈述申辩理由一部分在处罚裁量中已经有充分考虑，其余部分则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采纳。截至7月8日前，你公司未提出新的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及《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第 1 页 共 2 页

罚款人民币2万元整。

本决定自送达时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沈阳市浑南区财政局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9日

第 2 页 共 2 页